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2021〕119号

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新时代《劳动教育》 课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曲靖师范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21年11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靖师范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课程 实施方案（试行）

（经 2021 年 11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20号）及《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 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曲师党〔2021〕69号）要求，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把握育人导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握育人导向。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遵循教育规律

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社会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

磨炼意志，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三）体现时代特征

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二、适用范围

从 2020 级四年制本科学生开始实施。

三、课程实施

（一）课程简介

为贯彻好劳动教育，在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模块开设“劳动教育”课程，《劳动教育》课程分为“劳动理论”和“劳动实践”两个部分，共 2 学分 32 课时，其中劳动理论 8 个课时，劳动实践 24 个课时。

劳动理论分别安排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就业指导》课程中，通过增加两门课程的课时量来实施。具体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安排 6 课时，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就业指导》安排 2 课时，主要讲授就业观和择业观。劳动理论的考核纳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就业指导》的课程进行考核，该两门课程成绩合格是取得劳动教育学分的前提。

劳动实践是指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在系统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包括在校内开展的环

环境卫生清洁、食堂劳作、绿化美化、厕所清洁、公物维修、文明纠察、秩序维护、勤工俭学等服务性公益性劳动，也包括在校外开展的以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为目的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

（二）劳动实践的组织实施

劳动实践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后勤基建处、公共艺术体育劳动教育中心和学校其他部门协同开展。学校后勤基建部门应积极提供校内劳动资源，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和社会公益劳动需要积极对接校内外劳动资源。

1. 组织安排

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劳动实践课程，应落实专人负责劳动实践课程，安排校内教职员工作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劳动实践课程的组织、准备、记录、评价、保障工作。组织劳动实践课程要确保达到劳动课时和劳动质量要求，同时要切实做好风险防控，避免安全责任事故。为规范开展好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各二级学院提交一份劳动教育实施办法，劳动实践在第6学期结束前完成，并录入教务系统。如有学生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无法完成，可延至第七学期。

2. 劳动实践记录和认定

劳动实践成绩由各学院劳动实践指导教师评定，建立学生劳动档案，内容可包括劳动时长、劳动内容、劳动效果等。每名学生在校期间须完成不低于24课时的劳动实践，且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对应学分。

四、成绩管理

劳动理论成绩纳入其依托的相应课程成绩统计，相应课程成绩合格是取得《劳动教育》学分的前提。劳动实践成绩合格及以上，方可获取《劳动教育》2学分。

(一) 成绩评定

劳动实践以百分制计分，根据考核标准，劳动实践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的劳动实践成绩进行评定，每一次劳动实践学时由学院根据实际劳动时间进行认定。

(二) 成绩录入

劳动实践指导教师负责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五、劳动实践课程工作量认定

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和核算工作量。每指导一名学生完成1小时劳动实践，记教学工作量0.02学时，由各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审核。

六、劳动教育的支持和保障

组织实施劳动教育课程的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拓展劳动教育场所，丰富劳动教育资源，学校后勤基建部门要准备必要的劳动工具，满足各专业学生劳动实践课程的需求。

(一) 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学院各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可依托已有的实习等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劳动教育活动。校内具有开展劳动教育的资源和条件的部门、单位经过学校审批，可以建立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二) 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二级学院应根据劳动教育的需要，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

动教育师资队伍，可聘任校外有关行业的专业人士和能工巧匠担任劳动教育兼职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劳动实践活动，并在每学期开学初，将本学期劳动教育实践教师名单报公共艺术体育与劳动教育中心备案。

（三）劳动教育条件保障

后勤基建处应为劳动实践配备必要的劳动工具、器材，建立耗材补充机制，保障必要的劳动条件。

（四）劳动教育安全保障

二级学院应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适度安排劳动强度、时长，合理设计劳动任务及场地设施，科学评估劳动实践的安全风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必要时可为参加劳动教育的师生购买交通、身体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

（五）劳动教育评价机制完善

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在全客观记录劳动实践活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对学生劳动情况的指导、评价。学院在开展学生评价时应把劳动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六）监督机制

学院要建立劳动教育管理监督机制，认真组织学生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

曲靖师范学院 XXX 学院学生劳动教育记录表 (参考模板)

班级	姓名	学号	
劳动方式	劳动时长(学时)		
劳动内容			
教育收获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劳动教育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各学院可根据本专业特点自行设计，设计应包含上述基本信息，可以增加)

